

# 关于推选 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的推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推选名额

全校 1 名。

## 二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### 1. 推选范围

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。

### 2. 基本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## 三、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

### 1. 个人申报（2021. 5. 27—5. 29）

申报人员填写《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3）。

### 2. 部门、单位推荐（2021. 5. 30—6. 1）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把推荐人选思想政治关，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，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精心甄选，严格推选，优中选优。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中午 11 时前将推荐人选的《推荐表》16391109@qq.com，并另附部门推荐意见送至人事处。联系人：章晋，62208。

3. 学校推荐（2021.6.2—6.4）

在各部门、单位推荐的基础上，学校择优推荐人选并公示。

**附件：**

1. 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教师司函〔2021〕13 号

2. 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

3. 《2021 年全国教育育人楷模推荐表》

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

2021 年 5 月 27 日